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汇总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教育局

填报人：曾健

联系电话：0755-88128363

填报日期：6 月 30 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深发〔2009〕9号），设立深圳市教育局（以下简称“我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1. 我局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承担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的责任；承担综合管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高等教育和特殊教育职责；促进民办教育发展；指导学校规范办学管理、实行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3）指导协调学校设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各类教育招生计划，管理教育招生考试工作；负责高校学生思想工作、助学贷款管理及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

（4）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等工作；负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外籍教师引进工作。

（5）承担教育经费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的政策规定；

指导检查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6) 承担指导监督学校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指导各类学校德育、法制教育、国防教育和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配合普通话推广和文字规范工作。

(7) 负责规划、指导教育信息化工作。指导和协调学校电化教育、教育技术装备等设施建设；参与协调教育系统学校基本建设工作。

(8) 指导各类学校后勤规范化管理工作；规划、指导和协调教育系统的科研、科普工作；开展对外教育交流与合作。

(9) 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我局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评价对象共计 30 个单位（含 29 个直属单位），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深圳市教育局（行政）	14	深圳市第三高级中学
	深圳市教育局（事业）	15	深圳市第七高级中学
2	深圳大学城网络信息中心	16	深圳市育新学校
3	深圳大学城图书馆	17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4	深圳大学城管理服务中心	18	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
5	深圳小学	19	深圳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6	深圳中学	20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
7	深圳大学附属中学	21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8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	22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9	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23	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10	深圳第二外国语学校	24	深圳科学高中
11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	25	深圳外国语学校
12	深圳实验学校	26	深圳市教育事务综合保障中心
13	深圳市高级中学	27	深圳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
28	深圳技术大学附属中学	29	广东实验中学深圳学校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30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	——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局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一是持续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二是加快出台教育先行示范系列文件；三是打响思政教育改革创新攻坚战；四是打响基础教育学位保障攻坚战；五是打响民办教育规范提质攻坚战；六是启动实施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工程；七是启动实施未来教育探路工程；八是启动实施创新教育工程；九是启动实施教育评价深化改革工程；十是启动实施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工程；十一是启动实施高等教育卓越工程；十二是启动实施终身教育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是启动实施教育开放示范工程；十四是启动实施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工程了；十五是启动实施智慧教育建设工程；十六是积极争取综合授权改革项目落地；十七是加快推动职业教育条例、学前教育条例、教育督导条例等立法工作；十八是进一步筑牢教育系统安全防线。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48 号），遵循服务大局、严控一般性经费支出、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资金统筹、切实减少财政资金沉淀、坚持追踪问效、强化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等原则，开展预算及绩效目标编制工作。

局本级编制并下发《关于做好 2021 年项目支出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明确我局预

算编制原则、严控类经费内容、预算编制要求及预算编制程序。局本级各处室和各下属单位根据工作内容编报部门预算，细化预算编制口径，明确预算编制依据，各单位逐级审核。

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我局制定《深圳市教育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原则、落实预算绩效管理重点环节、明确保障措施等内容。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考核，指标能够体现我局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我局 2021 年度年初预算数为 650,112.46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783,292.49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总金额为 724,450.96 万元，年度总预算执行率为 92.49%。

季度 情况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预算数（万元）	783,292.49	783,292.49	783,292.49	783,292.49
支出数（万元）	176,903.83	327,075.50	479,740.45	724,450.96
预算支出进度	22.58%	41.76%	61.25%	92.49%
分季执行率	90.34%	83.51%	81.66%	92.49%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我局 2021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 6,786.16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金额 480.22 万元。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局政府采购均按照采购中心要求执行，采购申请审批

程序合理完善，采购方式明确清晰，采购内容合规标准，采购验收严谨完备。2021年我局政府采购计划金额88,503.11万元，实际采购金额67,221.97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75.95%。

（4）财务合规性

在资金使用方面，我局各项支出严格遵守《深圳市教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制度，履行日常财务报账工作。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会计核算规范，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按照深圳市财政局要求，于2021年5月31日在深圳市教育局官方网站公开《2021年深圳市教育局部门预算》，于2021年10月19日在深圳市教育局官网公开《深圳市教育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及时向群众解疑释惑，实事求是、准确、全面反映预决算信息。

2. 项目管理

2021年，我局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市本级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48号）和有关预算管理办法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等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3. 资产管理

我局2021年年末总资产为1,000,718.66万元，其中流

流动资产 42,767.61 万元，非流动资产 957,951.06 万元。2021 年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1,276,564.92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1,235,467.73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6.78%，本年度固定资产配置合理，账实相符。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

4. 人员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核定行政编制总数为 100 人，实有行政编制人数 94 人；事业编制总数 7,391 人，实有在编人数 6,792 人。我局核定编制总数为 7,491 人，实际在编人员总数为 6,886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1.92%。

5. 制度管理

我局根据国家、省及市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教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教育局机关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等多项管理办法，涵盖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程序完整、制度健全。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教育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主动担当、开拓进取，大力推进教育先行示范，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深圳教育“十四五”的良好开局。具体如下：1. 教育系统党的领导全面加强；2. 教育履职考核和改革先行先试成绩突出；3. 学位建设跑出

“加速度”；4. 基础教育优质发展步入快车道；5. 高等教育质量快速提升；6. 职业教育争创世界一流激活新动力；7. 师资队伍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8. “双减”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9. 教育开放与合作深入推进；10 教育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教育系统党的领导全面加强

在全市教育系统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各类党史专题学习 1 万余场次。精心组织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庆祝活动 3000 余场次。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实施 348 个重点民生项目，取得较好成效。开展全市高校党建和思政工作专题调研，加强合作办学高校党建工作。夯实大中小学党建基础，高校立项 11 个省级党建标杆院系和样板支部，5 所中小学获评省级党建工作示范校，成立学前教育联合党委，向民办中小学选派党组织书记或“第一书记” 204 名。建立三级讲授思政课机制，市领导到高校讲授党史主题思政课实现制度化。充分利用深圳改革开放生动实践和伟大成就，编写发布《深圳的光荣与使命》特色思政教材。“深圳教育”公众号粉丝量超 300 万，推出“最潮中国观、看我圳少年”宣传活动，全网阅读量超 11 亿，走出新时代青少年思政教育新路径。

2. 教育履职考核和改革先行先试成绩突出

在广东省对各地政府 2020 年度履行教育职责考核中，我市得分居珠三角片区第一；珠三角区县前 10 名中，我市

占7个。部省签署《深化教育综合改革重点工作备忘》，支持深圳教育深化改革、先行先试。作为全省唯一城市，成为教育部“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智慧教育示范区”。集团化办学推动优质教育“遍地开花”、率先建立职业教育产教深度融合模式被国家发改委列入“深圳经验”全国推广，课后服务、优化作业设计被教育部作为经验全国推广。

3. 学位建设跑出“加速度”

教育领域项目年度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22亿元，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百万基础教育学位建设计划”进展顺利，2021年新改扩建中小学校、幼儿园151所，新增13.1万个基础教育学位，再创历史新高。全市普高录取率达67%。高规格组建深圳市学校规划与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努力打造精品校园。会同市政数局搭建学位建设信息化平台，数据支撑学位建设作用初步显现。

4. 基础教育优质发展步入快车道

出台基础教育综合改革20条，努力破解基础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难题。建立“名园（长）+”学前教育集团发展模式，成立52个学前教育集团，培育201所“家门口的优质幼儿园”；创新推进“四位一体”学区化治理模式，实现全市幼儿园学区化治理全覆盖。引入广东实验中学、东北师大附中等名校来深办学，18个教育集团入选省级优质教育集团培育对象。深圳市云端学校正式启用，成为国内第一所“互联网+”平台型实体学校。第62届国际数学奥林匹克竞赛中我国获6枚金牌，其中深圳学生获2枚。加强“小眼镜”

“小胖墩”防治，中小學生體質健康抽測優良率超 57%，比上年增加 6 個百分點。加強體教融合，聯合市文化广电旅遊體育局出台《深圳市關於深化體教融合促進青少年健康發展的實施方案》，印發《關於進一步推進中小學校體育場館向社會開放的通知》，共開放公辦中小學 366 所，占比 58%，惠及 19 萬人次。在廣東省第七屆中小學生藝術展演活動中，我市獲得 83 個一等獎，位居全省第一。起草《深圳市學生心理健康教育與服務體系建設方案》，建立了全面普查、联防联控、一對一幫扶機制。

5. 高等教育質量快速提升

7 所高校納入廣東省第三輪高水平大學建設計劃，深圳技術大學入選特色高校提升計劃。市屬高校新增 10 個博士學位授權點，其中深圳大學新增博士點數量位居全國高校第一。市屬高校累計 19 個學科進入 ESI 學科排名世界前 1%。南科大、深大在 2022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中分別位居內地高校第 9 位和第 17 位。海洋大學、創新创意设计學院、理工大學和音樂學院等高校籌建工作加緊推進。全市高校新增 8 位兩院院士，全職兩院院士總數達 49 人，占全市的 64%。全新機制的創新創業學院啟動拔尖人才培養。

6. 職業教育爭創世界一流激活新動力。

教育部、廣東省政府共建深圳職業教育創新發展高地工作順利推進。積極推動深圳職業技術學院、深圳信息職業技術學院高職升本，推動兩所院校建設中-高職教育集團，推進 8 所學校建設省高水平中職學校。2021 年全國職業院校技

能大赛中，我市共获奖 11 项，高居全省前列。高职院校在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双创大赛中获国赛 4 金 4 银，位居全国前列。

7. 师资队伍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

修订《深圳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师职称政策体系。建成 9 所区级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培养力度进一步加强。实施第二轮“苗圃工程”“卓越园长培养工程”“幼有善育”鹏城论坛，构建学前教育教师（园长）培养新模式。完成全市基础教育系统“名师工程”第五批名校长、名教师及培养对象评定，评选出首批特级正校长、一级正校长，校长教师队伍分类分层培养机制进一步健全。在 2021 年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中获特等奖 6 项，占 40%，数量和占比均为全省第一。在第三届省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中获 17 个一等奖第一名，占全省的 40%。

8. “双减”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在全省率先设立市教育局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建立社区四人小组联合执法新模式，全面禁止非法定时间学科类校外培训，同时保障了整体平稳有序，工作经验被教育部官网等报道。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分年级分学科系统设计作业样例 1548 个，建立学校作业管理日常检查制度，切实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开发 4382 个在线教学资源包，有效减轻中小学教师备课负担、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举办 11 期“双减”背景下的家庭教育大讲堂，在深圳广电集团 2021 年收视率

排名前十的直播类节目中，“家庭教育大讲坛”占6场。

9. 教育开放与合作深入推进

召开深港教育局长联席会议，健全深港教育定期沟通机制。市校签署办学备忘录，在深合作共建香港大学（深圳）；引进优质资源建成深圳香港培侨书院龙华信义学校并招生；与香港职业训练局合作共建“粤港澳特色职业教育园区”；深港澳姊妹学校达346对，组织一万名深港少年“一对一”结对开展携手同学行动，推动深港澳青少年交流常态化机制化。南方科技大学伦敦国王学院医学院获教育部批准设立，深圳大学、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成功承办教育部“2021年海上丝绸之路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分会场会议。举办2021年“一带一路”职业教育国际研讨会。与帮扶受援地建立449对校际“一对一”结对帮扶关系，高质量完成教育帮扶任务。

10. 教育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加快推进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立法，《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草案）即将提交市人大常委会表决。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检察官进校园制度。筑牢校园疫情防控网，在我市“5·21”“6·14”疫情期间，采取最严格防控措施，实现了“健康三考”“平安三考”。深入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实现专职保安配备、校园封闭式管理、“护学岗”设置、一键报警装置“四个100%”。开展校园食堂管理专项整治行动，试点开展学校大宗食材集采集配。高质量完成全省厕所革命改造任务，公共厕所环境指数测评排名稳步提升。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04.4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7.73%，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管理

序号	科目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控制率(%)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
2	公务接待费	33.37	6.76	20.25%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71.10	385.37	81.80%
合计		504.47	392.12	77.73%

(2)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情况。我局 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44,074.44 万元,决算数为 40,495.6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1.88%。

2. 效果性

(1) “百万基础教育学位建设计划”进展顺利,2021 年新改扩建中小学校、幼儿园 151 所,新增 13.1 万个基础教育学位,高规格组建深圳市学校规划与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努力打造精品校园。

(2) 出台基础教育综合改革 20 条,努力破解基础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难题,引入广东实验中学、东北师大附中 等名校来深办学,18 个教育集团入选省级优质教育集团培育对象,进一步提高了我市的教育质量。

(3) 联合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出台《深圳市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通知》,起草《深

圳市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服务体系建设方案》，建立了全面普查、联防联控、一对一帮扶机制。

(4) 修订《深圳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师职称政策体系。

(5) 加快推进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立法，《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草案）即将提交市人大常委会表决。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检察官进校园制度。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根据市财政部门要求，制定《深圳市教育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具体做法如下：

1. 编制预算时，根据市财政部门要求组织局本级及下属单位选取主要履职类项目编制绩效目标，在确定项目预算资金需求的同时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并及时报送。

2. 项目实施中，日常定期督促检查各部门预算资金执行进度，对于执行进度慢或执行进度异常的项目给予重点关注，分析项目运行异常原因，及时应对措施，保障我局资金使用效益，避免因监管不当造成项目运行异常的情况出现。每年8月按照市财政部门通知要求开展全面预算绩效监控，各部门在日常监管的基础上，梳理检查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及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综合评估各项目是否存在运行异常，对于异常项目及时调整预算资金安排，避免资金闲置；评估年度重点任务是否可以保质、保量、及时完成，对于工作进度滞后的情况及时调整工作计划，确保年度工作任务的实现。

3. 项目完成时，根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管理，组织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自评工作。

4. 评价完成后，将评价的结果，作为下一年预算编制的依据。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工作仍有提升空间，预算执行进度有待加强监管

我局 2021 年度少数下属单位在预算编制工作方面仍有提升空间，**例如：**深圳市教育事务综合保障中心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因工作需要出现项目调剂的情况，预算编制存在不够合理、周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调减项目名称	调减金额	调增项目名称	调增金额	备注
1	绿化养护服务	-10,000	党建、政策宣传等行政后勤服务工作	10,000	因疫情原因影响，本着优化支出结构的原则，根据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减少部分绿化开支，调整至后勤服务项目。
2	财务核算及学生资助支出暨购买会计中介服务	-200,000	会计中介服务购买	200,000	随着会计派遣人员增加，各方面的需要相应增加，因而费用增加，本着优化支出结构的原则，根据单位实际情况，需调整相应项目。
3	培训、审计、内控、绩效等业务活动	-250,000	党建、政策宣传等行政后勤服务工作	250,000	因疫情原因，培训等业务活动未能正常开展，本着优化支出结构的原则，根据单位实际工作需要，现调整至后勤服务项目使用。

4	培训、审计、内控、绩效等业务活动	-150,000	设备购置、办公用品与耗材及劳保用品	150,000	因疫情原因，培训等业务活动未能正常开展，本着优化支出结构的原则，根据单位实际工作需要，现调整至设备购置、日常用品与耗材及劳保用品项目使用。
---	------------------	----------	-------------------	---------	---

我局 2021 年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2.70%，6 家单位年度预算执行率在 90%以下。**例如：**深圳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为 61.51%、深圳大学附属实验中学为 85.35%、局本级为 88.32%、深圳科学高中 89.13%、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 89.63%、深圳大学城管理服务中心为 89.86%，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加强。

(2) 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有待加强

根据市预算绩效编制和考核要求，项目绩效指标应至少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例如：**“报告厅 LED 电子屏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学校报告厅效果条件”指标值“提升”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无法准确衡量；“教室智能扩声系统项目”成本指标的三级指标“项目支出金额”指标值为“≤预算金额”，社会效益指标的三级指标“学校教学条件”指标值为“提升”，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3)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不理想

2021 年我局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88,503.11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67,221.9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75.95%。其中，排名末三位的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别为：局本级为 45.63%、深圳市育新学校为 56.12%、深圳科学高中为 61.21%。

(4) 部分单位预算调整较大，不符合自评管理要求

我局 2021 年度部分单位预算调整幅度超过部门预算总

规模的 10%，**例如：**纳入部门预算的新改扩建普高办学经费预算 671,85 万元，年中调整给新建学校 50,293.78 万元；纳入部门预算的奖补资助待分配预算 19,523.06 万元，年中调整调剂分配给相关单位使用 18,635.33 万元。

（5）部分单位管理制度不健全

经综合评价发现，部分单位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例如：我局本级制定了《深圳市教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和《深圳市教育局机关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涵盖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方面的制度。但没有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深圳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于 2021 年 9 月新开办学，制定了财务管理、自行采购暂行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但学校内控制度建设方面有待完善，特别是按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管理要求，学校的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有待健全完善。

（6）公用经费控制有待加强

我局部分下属单位公用经费控制率未达满分，例如：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9.16%，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6.9%；深圳大学城图书馆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5.57%；深圳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6.69%。

（7）编外人员控制率有待加强

除局本级和深圳大学城管理服务中心、深圳大学城图书馆、深圳大学城网络信息中心、深圳外国语学校编外人员控制率良好，其他各单位编外人员控制率均大于评分标准 5%，

编外人员控制力度不足。

(8) 项目完成及时性有待加强

部分下属单位 2021 年项目进度存在滞后的情况，例如深圳中学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共计 27 个，其中 26 个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1 个项目未按时完成。未完成项目为“学生奖助学金”，截至 2021 年底，该项目完成了全年预算数的 0%，年初按财政预算系统规定，设定奖助学金专项，但操作层面，因深圳中学未制定出台相应奖助学金规章制度，缺少支出依据，因此未执行。

2. 改进措施

(1) 完善预算编制工作，优化预算执行体系

科学合理的部门预算是好执行的前提。首先应早作预算编制安排；其次可安排财务专业人员协助各部门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再者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网上预算编审系统，简化手工操作，细化预算下达控制，保障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规范预算调整程序，同时，通过定期按要求对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动态监控预算执行情况，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

(2)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提供支撑

汇总整合各单位预算绩效指标，按照主要履职职能，按照指标类别筛选优质绩效指标，尽快建立适应我局工作实际的绩效指标体系，提高我局整体绩效指标设定质量，落实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的管理原则，进而达成提升我局

绩效指标编制的科学合理性的目标。

（3）合理预测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首先对上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总结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等方面的经验与教训，在此基础上深入了解掌握单位各部门的资产情况，根据职务级别、工作岗位等核定各类物品的配置标准，建立相应的数据库，避免重复或超标准采购，造成浪费；各部门所需的货物和服务情况，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方式汇编，最大限度地减少预算错报、漏报。其次采购部门应当深入市场进行调研，充分利用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等各方面的信息，获取采购项目的性能、配置、价格等详细资料，编细编实采购预算，同时要适当留有余地，能应对产品、服务的升代换级等行情变化。

（4）加强预算管理、降低调整调剂率

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编细、编实年初预算，减少年中追加预算申请情况，保障年度相关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编制部门预算要结合本校实际，符合本部门职责，按下一年重点工作要求，尽可能细化量化测算在职人员经费，避免年中大量调整资金，预算调整幅度尽可能控制在10%以内。

（5）强化制度建设重要性

加快内控制度建设步伐，用制度管人、管权、管事，提高管理水平，充实专业技术力量，特别是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按照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的要求建设预算绩效

管理等相关制度。

（6）加强公用经费控制管理

我局后续将加强公用经费管理，按照上级要求，向下灌输严控公用经费支出理念，提升各单位公用经费控制意识。

（7）控制编外人员总体规模

提升编内工作人员工作效率，优化人员配置，减少对编外工作人员的需求。实行总量控制和计划管理，将编外用工纳入人员总体规模控制范围。

（8）加强项目执行进度分析与监督

针对项目完成不及时的问题，建议各单位从预算编制与预算监督两方面进行改进，在预算编制方面，各单位在项目预算编报阶段加强项目实际可行性的审核，增强项目预算编制的必要性，在预算执行方面，通过加强预算执行分析进度分析。定期开展预算执行进度分析，提升预算执行率及政府采购执行率，督促项目及时完成。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后续工作计划

（1）结合我局实际情况，不断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定期邀请专家对业务人员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知识学习和转移，提升业务人员绩效管理专业知识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和绩效执行能力，并对执行情况定期跟踪，将预算执行分析常态化，定期公布预算执行情况进度，并讨论分析执行中的遇到的问题，切实严格预算绩效管理，为下一步预算执行提供

改进方向，不断优化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2) 加快完善个性化指标体系。准确把握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规定、深入研究符合实际情况的推进措施、积极探索适用于不同项目的绩效指标，逐步建立涵盖各类各项支出、符合目标实际、突出绩效特色、细化量化、便于考核的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相关建议

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按照市财政局有关通知文件组织开展，在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过程中，相关通知文件内容相对粗放，我局在加强内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做了大量探索工作，且外部暂无可借鉴的预算绩效工作方案供参考，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一定难度，希望市财政局加强组织相关业务培训，为各单位提供更深入的、可参考落实的预算绩效管理做法。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深圳市教育局（汇总）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3.81分，详见附件。

附件

深圳市教育局（汇总）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汇总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各单位平均分	4.83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各单位平均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汇总 评分 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各单位平均分	6.25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	根据单位总体情况按照标准评分	1.76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各单位平均分	2.8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汇总 评分 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各单位平均分	2.98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各单位平均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各单位平均分	1.87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各单位平均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汇总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根据单位总体情况按照标准评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各单位平均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各单位平均分	0.19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各单位平均分	2.89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根据单位总体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汇总 评分 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		效率性	20			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情况按照标准评分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根据单位总体情况按照标准评分	5.2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各单位平均分	7.92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各单位平均分	5.8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汇总 评分 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各单位 平均分	23.78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各单位 平均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6分；</p> <p>2. $90\% \leq$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 $80\% \leq$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各单位 平均分	5.48
合计								—	93.81